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第一輯

◎ 于浩 輯



8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責任編輯：于浩
裝幀設計：唐海龍

ISBN 978-7-5013-3575-6



9 787501 335756 >

定價：13800圓（全四十六冊）

第一輯

稀見
明清
經濟
史料
叢刊

8

◎ 于浩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册目錄

兩淮鹽法志 (清)王世球等纂修

卷二十九	一
卷三十	五一
卷三十一	九五
卷三十二	一四九
卷三十三	二三三
卷三十四	三一三
卷三十五	三八一
卷三十六	四五七
卷三十七	四九九
卷三十八	五八七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九

律令一

國之大權在賞罰禁之嚴斯犯令者少而人不病
我

仁皇帝論北魏甄琛請弛鹽禁曰爲政者求實惠及民何必
以美名自託洵洋洋

聖謨哉兩淮運鹽之地旣廣利集弊生懲奸宜力則律例在
所必昭而吏役之巡緝有方官府之考成有法禁
不輕弛斯實惠及民非區區綜覈云爾也志律令
第五

律文

漢元狩四年私鬻鹽者欽左趾 漢書食貨志

唐貞元中盜鬻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

城皇甫鏘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能

捕斗鹽者賞千錢節度觀察使以判官州以司錄錄

事參軍察私鹽漏一石以上罰課料鬻鹽者坊市居

邸主人市僧皆論坐盜刮鹽土一斗比鹽一升州縣

團保相察比於貞元加酷矣 唐書

宋建隆二年以五代時鹽法太峻始定官鹽闌入禁法

貿易至十斤煮鹹至三斤乃坐死民所受鬻鹽以入

城市三十斤以上徒三年增闌入三十斤煮鹽至十斤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後每詔優寬至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煮鹽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

黥面送闕下

文獻通考

淳熙元年三月勅令後販賣私鹽捕獲到官之人若罪合科徒流者當官相驗身貌強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免罪刺填軍額如身貌怯小疾病不堪征役卽依本法施行

慶元條法事類

諸私有鹽一兩笞四十二斤加一等二十斤徒一年二

百斤加一等三百斤配本成煎煉者一兩比二兩以通商界鹽

入禁地者減一等三百斤流三千里其人戶賣蠶鹽

兵級賣食鹽以官鹽入別縣界去本州縣遠於就近州縣賣食鹽五斤以

下者一斤笞二十斤加一等二百斤加一等罪

止徒三年慶元條法事類

元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

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

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

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開奏定罪如監臨官及竈

戶私賣鹽者一體同私鹽法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

付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鐐居役役滿放還諸犯私鹽會赦家產未入官者革撥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二犯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同罪諸轉買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沒之令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有權貨無犯人以權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

問諸犯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
死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
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叙

元史刑法志

明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
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
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
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明律 纂註解初犯再犯三犯止就千百戶所轄之
內各軍有犯者泛言之在千百戶有一次二次三次
耳軍人指守禦官司部內一應軍
人而言不得專謂應捕私鹽之軍

按明律載私鹽及監臨勢要中鹽阻壞鹽法三目
共十四條其十三條

大清律畧皆因用今惟存未用一條於此而相同諸條則

全載

國朝律文於謹備

國憲之中即可互見前代之制兼以省複疊也後條例做此

國朝律

凡犯

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

有

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里鹽徒誣指平人者加三等

流三千里拒

捕者斬

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

道塗引領

秤手牙人及

窩藏

鹽犯寄頓

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受雇挑擔馱載者

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同

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

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

同販中

有一人能自首者免

罪一體給賞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

若私事發止理

見獲人鹽

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坐

當該官司不許聽

其

展轉攀指違者

官吏

以故入人罪論

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

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

歲辦

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

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

該管

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

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

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

鹽卽發有司歸勘

原獲

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

通同

原獲各衙門

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

其罪

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

人於該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

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

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

公罪

並留職役若知情故

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私罪

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人已不解官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定耗鹽

經過批驗所依引目數掣摯秤盤隨手取袋摯其輕重但有夾帶

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

及引上關防者杖九十押回逐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

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引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

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

十○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並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

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

驗過有引

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

定應

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

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

坐其鹽入官

凡監臨

鹽法

官吏詭

立偽

名及

內外

權勢之人中納錢糧

於各倉庫

請買鹽引勘合

支領官鹽貨賣

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

鹽貨入官

鹽引勘合追繳

凡客商

赴官

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

賣

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

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

杖八十牙保減一等

買主轉支之

鹽貨

賣主轉賣之

價錢並入

官其

各行鹽地方

鋪戶轉買

本主之鹽而

拆賣者不用此律

條例

元至元二十三年二月中書省奏兩淮都轉運鹽使司課程浩大竊恐諸人沮壞乞降旨禁諭因勅所辦鹽課照依旨條書從長規計恢辦務要增羨盡入到官仍禁約毋得將運鹽船隻拘撮遞運官物辦課其間諸衙門人等不得攪擾沮壞巡禁施行

元典章

至元三十一年七月定拏住私鹽給賞應捕軍人拏住與一十五兩不干礙人拏住二十五兩

元典章

諸鹽場遇有買納及支官鹽無致留難不受不給或勘合號簿批鑿引鈔違限者并徒二年秤盤不平者徒